附件2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安全节能环保

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光明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加快发展光明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出台《“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详细阐述了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十三五”期间，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三部门出台《“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16〕2686号）继续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出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

2017年，工信部印发关于《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运行〔2017〕153号），提出完善应急产业体系，培育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产业体系。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首次将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产业归类为一个集群。9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共同出台了《广东省培育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节能〔2020〕131号），行动计划提出了集群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总产值超3800亿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打造5家左右百亿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2022年5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目标到2025年，安全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突破600亿元，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国际竞争优势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培育年产值超百亿企业3家以上、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2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

2022年12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低碳服务等六大领域。

# 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立即行动，迅速成立《若干措施》编制专班，重点调研我区安全节能产业发展现状，细致摸底企业发展需求，同步开展国家、省和市政策梳理，并及时开展《若干措施》草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面开展资料梳理。全面搜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展政策文件，为我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和借鉴。梳理我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的整体规模、龙头企业、创新载体等基础，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形势，研提我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思路和《若干措施》重点支持方向。

（二）研究编制《若干措施》。组建成立《若干措施》编制攻关专班，集中全局精干力量草拟《若干措施》。局领导每日一会，研讨《若干措施》编制思路、具体条款和政策侧重点。根据调研成果和政策总结，修改完善形成《若干措施》。

（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动员区内安全节能环保重点企业参与《若干措施》草拟，全面吸收企业专家代表对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链发展政策诉求，充分吸纳各企业对《若干措施》的编制意见。建立政府-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听取企业政策诉求并就政策条文及时征求企业代表意见。

# 三、起草思路

《若干措施》围绕大湾区、深圳市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重大发展机遇，立足于光明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与需求，针对我区安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通过采用扶持政策调动企业和社会的创新积极性，积极推进安全节能环保相关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增强创新驱动力，积蓄发展新动能，持续推动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将安全节能产业打造成我区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 （一）考虑我区产业小而散，缺少龙头企业，建议精准补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新动能。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进行补链强链，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相关措施，鼓励安全节能环保服务供应商探索发展新业态，不断完善现有产业链条。

## （二）充分利用我区科学城的区位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打造产业创新高地。一是聚焦安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为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鼓励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先进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强化产品推广。

## （三）打造多元应用场景，强化示范应用效应，加快形成品牌效应。**一是**在安全应急领域鼓励开展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智能安防系统及城市安全监测预警产品应用示范。**二是**重点支持高效LED照明、高效制冷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三是**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先进示范应用场景。**四是**推进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应用示范。**五是**鼓励开展零碳、碳捕集封存相关示范建设。

# 四、主要内容

为精准推进“强链、补链”，《若干措施》针对安全节能环保重点领域，从推进重大项目招商、推动产业运营、打造产业创新高地以及推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四个方面拟定共十条扶持措施。

（一）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支持机构为我区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节能环保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支持领域为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安全应急服务、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环保服务等安全节能环保重点领域。

（二）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针对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链薄弱环节，推进辖区重大项目建设落地，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产业创新高地。分别对安全应急产业、节能产业、环保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标准制定和产品推广等领域给予资助。

（四）推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分别对创建安全应急产业应用示范场景、能效提升示范工程、先进环境治理技术示范应用、资源循环利用应用以及零碳示范应用五个领域给予资助。